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>

本公司甘肃融创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融创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加甘南州融媒体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甘南州融媒体中心补充、更新采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南州融媒体中心补充、更新采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657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47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甘肃融创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